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3196

债券简称：正元转 02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担保暨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兰智慧”）取消了在部分银行的综合授信计划人民币 5,500.00 万元，公司相应取消拟为小兰智慧提供的人民币 5,500.00 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小兰智慧取消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取消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小兰智慧取消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取消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小兰智慧取消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已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0 万元内向浙商银行申请融资，公司取消对小兰智慧基于前述授信与浙商银行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因小兰智慧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小兰智慧新增担保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小兰智慧拟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 小兰智慧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两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 小兰智慧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 小兰智慧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障公司将来对小兰智慧追偿权的实现，小兰智慧其他股东杭州兰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玖仟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各自在小兰智慧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对小兰智慧追偿权的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小兰智慧其他股东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其在小兰智慧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对小兰智慧追偿权的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取消部分为小兰智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新增为小兰智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根据小兰智慧实际银行综合授信需求，支持小兰智慧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公司对小兰智慧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支持小兰智慧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障小兰智慧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取消为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担保暨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为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担保暨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 层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